

第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顺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泰顺县 2025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顺县 2025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462.381235万元，资产总额为693.2827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感谢信

致：泰顺县水利局

通过本次泰顺县 2025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预期将实现对白蚁危害的有效控制，降低因白蚁活动可能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构建一套科学、系统、长效的防治机制**，确保白蚁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为堤防及其配套设施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以实现国家水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目标。

秉承“**专业、高效、诚信**”的服务理念，我们将全力以赴，为贵方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且持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完成后，我们将持续关注防治成效，一旦发现潜在问题或复发现象，项目团队将迅速响应，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确保防治效果持久稳定。

此外，我们期待与贵方深化合作，共享资源，共同探索和研究新的防治技术与方法，以适应水库堤防生态环境的不断变化。通过长期合作与共同发展，**我们将携手致力于泰顺县生态环境的改善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推进，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湖北鑫森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